

##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補習費用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府勞障字第1040116161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府勞障字第1080244193號令發布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務人員考試促進就業，補助其補習費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公務人員考試，指符合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之考試。
- 三、參加合法立案補習班開設之公務人員考試課程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身心障礙者，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：
  - (一)設籍本市。
  - (二)年滿十八歲非現任公職。
  - (三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- 四、補助基準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階段：補助實際學費金額二分之一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
  - (二)第二階段：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，再補助實際學費金額二分之一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前項補助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五、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：
  - (一)申請人應於參加補習課程或購買函授教材後十二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動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    - 1、申請書。
    - 2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    - 3、學費發票或收據正本(含購買明細)。
    - 4、切結書。
    - 5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(二)申請人經考試錄取並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應於十二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動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    - 1、申請書。
    - 2、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    - 3、切結書。
- 六、申請人如有虛報不實者經查核屬實，除應繳回補助款外，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補助。
- 七、本項補助由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相關預算下支應。